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26號

原 告 黃惟希

被 告 曾宇謙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陳怡瑾

法 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